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9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學淵

選任辯護人 蔡東泉律師

涂禎和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2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0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5、14、23、27部分、沒收部分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附表一編號1、5、14、23、27撤銷部分，呂學淵無罪。

其他上訴駁回（即附表一編號2至4、6至13、15至22、24至26之罪刑部分）。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陸萬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案扣押蘋果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甲、有罪部分（即附表一編號2至4、6至13、15至22、24至26部分）

壹、犯罪事實

呂學淵明知大麻為第二級毒品，仍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以營利之犯意，分別為附表一編號2至4、6至13、15至22、24至26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行為。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32-133頁）。

二、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辯稱：與黃昱璿見面均是為了教黃昱璿理髮，請呂學裕轉交黃昱璿的物品是

01 理髮工具等語（原審卷第52-53頁）。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
02 略以（含上訴理由）：(一)證人黃昱璿證述有向被告購買起訴
03 書附表1至27之大麻，加上向案外人許保安購買的大麻，甚
04 至也有可能向案外人黃毓仁購買大麻，其重量已逾2000公克
05 以上，扣掉證人自己使用，及販賣予案外人黃毓仁，尚有約
06 1仟2、3佰公克的大麻，自不可能全部用於製作巧克力蛋
07 糕，所以，證人證述有向被告購買起訴書附表1至27之大
08 麻，實是令人有所懷疑。(二)附表一編號2至4、6至11部分
09 並無LINE聯絡之對話，僅依黃昱璿提款紀錄無法證明被告有
10 販賣大麻並收取黃昱璿之購毒價金。(三)附表一編號2、3、
11 6、11、24部分，黃昱璿於111年9月7日、112年2月18日警
12 詢中，就是否有販賣大麻給黃毓仁或是否向黃毓仁購買大
13 麻，證述前後不一。(四)附表一編號4、7、8、10、21部
14 分，證人黃昱璿於111年9月7日警詢中證稱販賣給黃毓仁之
15 大麻來源為許保安，且依所述之價格，黃昱璿以高價買入
16 後，卻低價賣給黃毓仁，所述違反常理。(四)附表一編號12至
17 13、15至22、24至26部分，黃昱璿之提款金額與其證稱購買
18 大麻之價錢不符。(五)被告之手機內資訊，亦無與他人連絡購
19 買大麻或出賣大麻與第三人之資訊，且被告之存摺長期以來
20 無任何異常之存、提款紀錄，黃昱璿證稱被告有販賣大麻，
21 不符常理。(六)本案除證人黃昱璿之證述及LINE的貼圖外，並
22 無查獲被告持有大麻、稱重量之秤、夾鏈袋，綜合本案所有
23 之間接、直接證據，尚難達到通常一般人均沒有懷疑之程
24 度，是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5 三、被告坦承於附表一編號2至4、6至13、15至17、19至22、
26 24至26所示時間與黃昱璿聯繫後，在其所經營之○○○經典
27 男士理髮廳（臺南市○區○○路0段00號、20號，下稱○○
28 ○理髮廳）見面，附表二所示對話紀錄為其與黃昱璿之對話
29 紀錄；附表一編號18部分，其與黃昱璿聯繫後，由呂學裕在
30 ○○○理髮廳與黃昱璿見面，並交付物品給黃昱璿（原審卷
31 第52-54頁，本院卷第133-134頁）等事實，此部分並有證人

01 呂學裕（警卷第137-141頁、151-153頁，偵卷2第87-90
02 頁）、黃昱璿（警卷第297-304頁，偵卷2第45-51頁）、鄭
03 家吉（警卷第373-375頁）之證述、被告、呂學裕及證人黃
04 昱璿所繪平面圖（警卷第11頁、61頁、149頁、333頁）、黃
05 昱璿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261-271頁、347-3
06 65頁）、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93-260頁、305-309頁）、
07 證人黃昱璿照片（警卷第327-331頁）可佐。

08 四、附表一編號2至4、6至11部分

09 (一)、證人黃昱璿於偵查中證稱：我於109年11月16日21時27分在
10 臺南市○○區○○路○○○○附近販賣20公克大麻(每公克
11 1,100元)給黃毓仁、109年12月6日16時36分在臺南市○
12 ○區○○路○○○○附近販賣20公克大麻(每公克1,100
13 元)給黃毓仁、110年1月1日16時24分在臺南市○○區○○
14 ○停車場販賣25公克大麻(30,000元)給黃毓仁、110年1月
15 26日22時12分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停
16 車場販賣20公克大麻(每公克1,100元)給黃毓仁、110年2月
17 17日17時5分在臺南市○○區○○○○販賣20公克大麻(每
18 公克1,100元)給黃毓仁、110年3月8日22時51分在臺南市○
19 ○區○○○○販賣25公克大麻(30,000元，匯款方式支付)
20 給黃毓仁、110年4月5日23時11分在臺南市○區○○路0段0
21 號騎樓販賣重量20-30公克大麻給黃毓仁，以上毒品來源我
22 是跟呂學淵買的，都是在呂學淵開設的理髮廳跟他交易的
23 (警卷第191-192頁)，並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購買大麻
24 是捲菸自己吸食，除自己吸食外，還有賣給黃毓仁，我賣的
25 對象只有黃毓仁而已(原審卷第155-156頁)、我賣給黃毓
26 仁所賺取的好處，例如我購買50公克，我有時候拿到的會是
27 50點多甚至51公克，我就會當作我自己賺的，我向呂學淵購
28 買大麻，是到他經營的理髮店去(原審卷第159頁)等語，
29 是依其證述，其上開販賣與黃毓仁之大麻來源即為被告，而
30 黃昱璿於向被告購買大麻後，轉賣與黃毓仁部分，另經本院
31 以113年度上更一字第30號(下稱另案)判決確定在案，有

01 判決書、黃昱璿另案供述、黃毓仁另案證述及黃毓仁京城銀
02 行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附卷可參（本院卷189-195頁、1
03 97-203頁、255-258頁、317-322頁、232-329頁、331-334
04 頁、335-345頁）。

05 (二)、被告坦承於附表一編號2至4、6至11時間，與黃昱璿聯繫
06 後在○○○理髮廳見面之事實，而證人黃昱璿就在○○○理
07 髮廳向被告購買大麻後轉賣給黃毓仁乙情，分別證述明確如
08 下，核與證人黃毓仁證述其向黃昱璿購得大麻之情節與時間
09 先後順序相符，並有證人黃昱璿於交易當日提領購毒價金之
10 交易紀錄等客觀證據可佐：

- 11 1.附表一編號2部分：(1)證人黃昱璿於偵查中證稱：「我帳戶
12 內109年11月16日交易紀錄標示B部分，是我先提款後，再於
13 109年11月16日向呂學淵購買大麻」（警卷第301頁）、
14 「（編號B提款之交易時間、金額、重量？）時間應該是當
15 日，地點在○○○理髮廳，交易的重量金額應該是如註記的
16 70公克7萬7仟元，交易紀錄上面的註記都是我在警察局回
17 想，註記是我自己寫的」（偵卷2第46頁）等語，其於109年
18 11月16日提領現金7萬4仟元部分，並有其偵查中提出之中國
19 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交易紀錄可查（警卷第351
20 頁）。(2)證人於黃昱璿於109年11月16日向被告購買70公克
21 大麻後，又於同日21時27分在臺南市○○區○○路○○○○
22 附近販賣20公克大麻給黃毓仁，此為證人黃昱璿證稱：「我
23 於109年11月16日21時27分在臺南市○○區○○路○○○○
24 附近販賣20公克大麻(每公克1,100元)給黃毓仁」（警卷第
25 301頁）等語在卷，核與證人黃毓仁另案證稱：「我於109年
26 11月15至16日與黃昱璿通話後，有進行毒品交易，印象中是
27 20克左右，1克大概是1仟1佰元左右，這次是在○○○○，
28 對話中提到一樣，就是指交易模式一樣」（本院卷第324
29 頁）等語相符，並為黃昱璿於另案供稱（另案附表編號
30 2）：「（提示109年11月15-16日對話紀錄）我有與黃毓仁
31 進行毒品交易，（警詢稱該次共販買20公克、2萬2仟元大麻

01 給黃毓仁?)是,如警詢所述」(本院卷第294頁)等語在
02 卷。

03 2.附表一編號3部分:(1)證人黃昱璿於偵查中證稱:「我帳戶
04 內109年12月6日交易紀錄標示C部分,是我先提款後,再於1
05 09年12月6日向呂學淵購買的大麻」(警卷第301頁)、
06 「(編號C提款之交易時間、金額、重量?)時間應該是提
07 款當日,地點在○○○理髮廳,交易的重量金額應該是如註
08 記的70公克7萬7千元」等語(偵卷2第46頁),其於109年12
09 月6日提領現金7萬4仟元部分,並有其偵查中提出之中國信
10 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交易紀錄可查(警卷第353
11 頁)。(2)證人於黃昱璿於109年12月6日向被告購買70公克大
12 麻後,又於同日在臺南市○○區○○路○○○○○附近,販
13 賣20公克大麻給黃毓仁,此為證人黃昱璿證稱:「我於109
14 年12月6日16時36分在臺南市○○區○○路○○○○○附近
15 販賣20公克大麻(每公克1,100元)給黃毓仁」(警卷第301
16 頁)等語在卷,核與證人黃毓仁另案證稱:「我於109年12
17 月6日與黃昱璿通話後,該次有進行毒品交易,這次是在○
18 ○○○遊藝場,印象中也差不多是20克左右」(本院卷第32
19 4頁)等語相符,並為黃昱璿於另案供稱(另案附表編號
20 3):「(提示109年12月6日對話紀錄)我有與黃毓仁進行
21 毒品交易,地點是在○○路0段000號○○○○○遊戲場旁邊的
22 巷子,(警詢稱該次共販賣20公克、2萬2仟元大麻給黃毓
23 仁?)是」(本院卷第294頁)等語在卷。

24 3.附表一編號4部分:(1)證人黃昱璿於偵查中證稱:「我帳戶
25 內109年12月31日交易紀錄標示D部分,是我先提款後,再於
26 109年12月31日向呂學淵購買的大麻」(警卷第301頁)、
27 「(編號D提款之交易時間、金額、重量?)我無法確認是1
28 2月31日還是隔天的1月1日,地點一樣是○○○,數量是50
29 公克6萬5仟元」、「(是6萬元還是6萬5仟元?)6萬5仟
30 元。這筆我會分4次領是因為在○○○○○的ATM領錢,領現
31 金的單筆上限是2萬元,所以我可確定是6萬5仟元,否則我

01 不需要多領5仟元」等語（偵卷2第46-47頁），其證稱於109
02 年12月31日提領2萬元共3次、5仟元1次，並有其偵查中提出
03 之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交易紀錄可查（警
04 卷第355頁）。(2)證人於黃昱璿於109年12月31日或1月1日向
05 被告購買50公克大麻後，又於101年1月1日16時許，在臺南
06 市○區○○○停車場販賣25公克大麻(30,000元)給黃毓仁，
07 此為證人黃昱璿證稱：「我於109年1月1日16時24分，在臺
08 南市○區○○○停車場販賣25公克大麻(30,000元)給黃毓
09 仁」（警卷第301頁）等語在卷，核與證人黃毓仁另案證
10 稱：「我於109年12月31日-110年1月1日與黃昱璿通話後，
11 該次有進行毒品交易，差不多是20公克。（傳送5個貼圖給
12 黃昱璿何意？）就是訂50克，但當時沒貨，所以只拿20公克
13 左右，地點在○○○、○○○○旁停車場」（本院卷第324
14 頁）等語相符，並為黃昱璿於另案供稱（另案附表編號
15 4）：（提示109年12月31日-110年1月1日對話紀錄）我有
16 與黃毓仁進行毒品交易，在臺南○○○跟○○○○中間停車
17 場，25公克1克1仟2佰元，總共3萬元的大麻，黃毓仁傳5個
18 貼圖給我」（本院卷第295頁）等語在卷。

19 4.附表一編號6部分：(1)證人黃昱璿於偵查中證稱：「我帳戶
20 內110年1月26日交易紀錄標示F部分，是我先提款後，再於1
21 10年1月26日向呂學淵購買的大麻」（警卷第301頁）、「編
22 號F提款之交易時間、金額、重量？」時間應該是提款當
23 日，地點在○○○理髮廳，交易的重量金額應該是如註記的
24 90公克9萬9仟元。這幾次量比較大是因為黃毓仁跟我叫的量
25 比較大，有時呂學淵也會說他那邊有比較大的量，問我要不
26 要。這次會買比較多的原因還有就是我印象中他有跟我說下
27 次會漲價」等語（偵卷2第47頁），其於110年1月26日提
28 領10萬元，並有其偵查中提出之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
29 0000000號交易紀錄可查（警卷第359頁）。(2)證人黃昱璿於
30 110年1月26日向被告購買90公克大麻後，又於110年1月26日
31 22時12分，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停車

01 場販賣20公克大麻(每公克1,100元)給黃毓仁,此為證人黃
02 昱璿證稱:「我於110年1月26日22時12分在臺南市○○區○
03 ○路000號○○○○○○停車場販賣20公克大麻(每公克1,10
04 0元)給黃毓仁」等語在卷(警卷第301頁),核與證人黃毓
05 仁另案證稱:「我於110年1月26日與黃昱璿通話後,該次有
06 進行毒品交易,應該是20公克左右,在永康○○路的○○
07 (黃昱璿稱該次共販賣20克、2萬2仟元之大麻給你,是否如
08 此?)是」(本院卷第325頁)等語相符,並為黃昱璿於另
09 案供稱(另案附表編號6):「(提示110年1月26日對話紀
10 錄,有無與黃毓仁進行毒品交易?)有,地點在○○區○○
11 路的○○(警詢稱該次共販賣20公克、2萬2仟元大麻給黃毓
12 仁,是否如此?)是」(本院卷第295頁)等語在卷。

- 13 5.附表一編號7部分:(1)證人黃昱璿於偵查中證稱:「我帳戶
14 內110年2月2日交易紀錄如標示G部分,是我先提款後,再於
15 110年2月2日向呂學淵購買大麻」(警卷第301頁)、「(編
16 號G提款之交易時間、金額、重量?)時間應該是提款當
17 日,地點在○○○理髮廳,交易的重量金額就是漲價後的90
18 公克10萬8仟元。我印象中是過年前後有提到漲價的事情」
19 等語(偵卷2第47頁),其於110年2月2日提領10萬元,並有
20 其偵查中提出之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
21 紀錄可查(警卷第359頁)。(2)證人於黃昱璿於110年2月2日
22 向被告購買90公克大麻後,又於110年2月3日21時7分在臺南
23 市○區○○路、○○路交岔路口販賣30公克大麻(每公克1,2
24 00元)給黃毓仁,此為證人黃昱璿證稱:「我於110年2月3日
25 21時7分在臺南市○區○○路、○○路交岔路口販賣30公克
26 大麻(每公克1,200元)給黃毓仁」等語在卷(警卷第301
27 頁),核與證人黃毓仁另案證稱:「我於110年2月3日至4日
28 與黃昱璿通話後,該次有進行毒品交易,地點在○○路跟○
29 ○路的交岔口,○○○○○店對面。黃昱璿傳送「三十而
30 已-第1集」給我,是指他有30公克的大麻可以給我」(本院
31 卷第325頁)等語相符,並為黃昱璿於另案供稱(另案附表

01 編號7)：「(提示110年2月3-4日對話紀錄，有無與黃毓
02 仁進行毒品交易?)有，地點在○區○○路○○○○店附
03 近，重量應該是30克，價錢3萬6仟元，我傳送「三十而已-
04 第1集」給黃毓仁就是30公克大麻的意思，黃毓仁跟我訂30
05 克，我實際上應該也是給他30克」(本院卷第295-296頁)
06 等語在卷。

07 6.附表一編號8部分：(1)證人黃昱璿於偵查中證稱：「我帳戶
08 內110年2月16日交易紀錄如標示H部分，是我先提款後，再
09 於110年2月16日向呂學淵購買大麻」(警卷第301-303
10 頁)、「(編號H提款之交易時間、金額、重量?)時間應
11 該是提款當日，地點在○○○理髮廳，交易的重量金額應該
12 是如註記的90公克9萬9仟元。這次價格降回來是因為這次交
13 給我的大麻是不一樣的，比較不好」等語(偵卷2第47
14 頁)，其於110年2月16日提領10萬元，並有其偵查中提出之
15 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交易紀錄可查(警卷
16 第361頁)。(2)證人於黃昱璿於110年2月16日向被告購買90
17 公克大麻後，又於110年2月17日17時5分在臺南市○○區○
18 ○○○販賣20公克大麻(每公克1,100元)給黃毓仁，此為證
19 人黃昱璿證稱：「110年2月17日17時5分在臺南市○○區○
20 ○○○販賣20公克大麻(每公克1,100元)給黃毓仁」等語在
21 卷(警卷第301-303頁)，核與證人黃毓仁另案證稱：「我
22 於110年2月16-17日與黃昱璿通話後，該次有進行毒品交
23 易，一樣是20克，每克大約1仟1佰元至1仟2佰元，同一時期
24 買的價錢差不多就是這個區間，地點在○○○○(黃昱璿稱
25 該次共販賣20公克、2萬2仟元之大麻給你，是否如此)是
26 」(本院卷第325-326頁)等語相符，並為黃昱璿於另案供
27 稱(另案附表編號8)：「(警詢稱該次共販賣20公克、2
28 2,000元之大麻給黃毓仁，是否如此?)是，這次有交易，
29 地點在○○○○」(本院卷第296頁)等語在卷。

30 7.附表一編號9部分：(1)證人黃昱璿於偵查中證稱：「我帳戶
31 內110年3月7日交易紀錄如標示I部分，我先提款後，再於11

01 0年3月7日向呂學淵購買大麻」(警卷第303頁)、「(編號
02 I提款之交易時間、金額、重量?)時間應該是提款當日，
03 地點在○○○理髮廳，交易的重量金額應該是如註記的80公
04 克9萬6仟元」等語(偵卷2第47頁)，其於110年3月7日提領
05 9萬元，並有其偵查中提出之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
06 0000號交易紀錄可查(警卷第363頁)。(2)證人黃昱璿於110
07 年3月7日向被告購買80公克大麻後，又於110年3月8日22時5
08 1分，在臺南市○○區○○○○販賣25公克大麻(30,000
09 元，匯款方式支付)給黃毓仁，此為證人黃昱璿證稱：「11
10 0年3月8日22時51分在臺南市○○區○○○○販賣25公克大
11 麻(30,000元，匯款方式支付)給黃毓仁」等語在卷(警卷
12 第303頁)，核與證人黃毓仁另案證稱：「我於110年3月8-9
13 日與黃昱璿通話後，該次有進行毒品交易，3萬元買25公
14 克，3月8日在○○○○面交，他先給我大麻，因為我手上沒
15 現金，他說轉帳給他就好，我隔天就轉帳給他了，3月8日、
16 9日的話紀錄是1天面交、1天匯錢」(本院卷第330頁)等語
17 相符，並為黃昱璿於另案供稱(另案附表編號9)：「(提
18 示110年3月8日、9日對話紀錄，這次有無進行毒品交易?)
19 有，地點是○○○○，25公克3萬元的大麻，這次是用匯款
20 的，先面交再匯款給我」(本院卷第224頁)、「警詢稱該
21 次共販賣20公克、22,000元之大麻給黃毓仁，是否如此?)
22 是，這次有交易，地點在○○○○」(本院卷第296頁)等
23 語在卷，且有黃毓仁110年3月9日匯款3萬元之交易紀錄可考
24 (本院卷第332頁)。

25 8.附表一編號10部分：證人黃昱璿於偵查中證稱：「我帳戶內
26 110年3月29日交易紀錄標示J部分，是我先提款後，再於110
27 年3月29日向呂學淵購買大麻」(警卷第303頁)、「(編號
28 J提款之交易時間、金額、重量?)時間應該是提款當日，
29 地點在○○○理髮廳，交易的重量金額應該是如註記的50公
30 克6萬元。一開始我先領4萬5仟元應該是我本來只想買4萬5
31 仟元，但呂學淵跟我說一次至少要50公克，所以我才再多

01 領」等語（偵卷2第47頁），其證稱於110年3月29日提領4萬
02 5仟元、9仟元，並有其偵查中提出之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00-
03 0000000000號交易紀錄可查（警卷第365頁）。(2)證人黃昱
04 璿於110年3月29日向被告購買50公克大麻後，又於110年3月
05 29日17時33分，在臺南市○○區○○路00號○○○○販賣20
06 公克大麻(每公克1,200元)給黃毓仁，此為證人黃昱璿證
07 稱：「我於110年3月29日17時33分在臺南市○○區○○路00
08 號○○○○販賣20公克大麻(每公克1,200元)給黃毓仁」等
09 語在卷（警卷第303頁），核與證人黃毓仁另案證稱：「我
10 於110年3月29日與黃昱璿通話後，該次有進行毒品交易，應
11 該也是20克，地點在○○○○。（黃昱璿稱該次共販賣20公
12 克、2萬4仟元之大麻給你，是否如此）是。「多10張大港的
13 票」、「照舊」就是呂學淵手上有10克大麻」（本院卷第
14 326頁）等語相符，並為黃昱璿於另案供稱（另案附表編號
15 10）：「（提示110年3月29日對話紀錄，這次有無與黃毓仁
16 進行毒品交易？）有，地點是○○○○。（警詢稱該次共販
17 賣20公克、24,000元之大麻給黃毓仁，是否如此？）應該
18 是。「多10張大港的票」是我跟他說我這邊有10克的大
19 麻」（本院卷第296頁）等語在卷。

20 9.附表一編號11部分：(1)證人黃昱璿於偵查中證稱：「我帳戶
21 內110年4月4日交易紀錄(如標示K)，是我先提款後，再於11
22 0年4月4日向呂學淵購買大麻」（警卷第303頁）、「（編號
23 K提款之交易時間、金額、重量？）時間應該是提款當日，
24 地點在○○○理髮廳，交易的重量金額應該是如註記的80公
25 克8萬8仟元」等語（偵卷2第48頁），其於110年4月4日提領
26 8萬，並有其偵查中提出之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27 00號交易紀錄可查（警卷第365頁）。(2)證人於黃昱璿於110
28 年4月4日向被告購買80公克大麻後，又於110年4月5日23時1
29 1分在臺南市○區○○路0段0號騎樓販賣重量20至30公克大
30 麻給黃毓仁，此為證人黃昱璿證稱：「我於110年4月5日23
31 時11分，在臺南市○區○○路0段0號騎樓販賣重量20-30公

01 克大麻給黃毓仁」等語在卷（警卷第303頁），核與證人黃
02 毓仁另案證稱：「110年4月5日那次在○○路0號交易，是○
03 ○路上一排店面的第1間騎樓，當時行情是1,100元至1,200
04 元」（本院卷第321頁）等語相符，並為黃昱璿於另案供稱
05 （另案附表編號11）：（警詢稱該次在○○路0段0號騎樓共
06 販賣20至30公克之大麻給黃毓仁，是否如此？）是」（本院
07 卷第296頁）等語在卷。

08 (三)、證人黃昱璿就其向被告購買大麻之事實證述明確，並有其於
09 偵查中所提出之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
10 紀錄可佐，而其證稱上開向被告購得大麻嗣轉賣給黃毓仁獲
11 利，除為其於本案證述明確外，並於另案供述翔實，且與證
12 人黃毓仁之證述可以互為補強，堪信為真實。被告雖辯稱，
13 其與黃昱璿見面都是學習理髮，辯護意旨則辯稱，黃昱璿販
14 賣與黃毓仁之毒品，來源應為許保安，黃昱璿證述前後不一
15 且無補強證據，然查：

16 1.證人黃昱璿從事○○工作，109至110年間則在○○○○遊藝
17 場工作，為其於原審證述明確在卷（原審卷第152頁），本
18 無何向被告學習美髮技能之必要，更何況其於偵查中已經明
19 確證稱：我從來沒有在○○○理髮廳剪過頭髮，從來沒有向
20 被告學習剪髮，當時我有固定工作等語（偵卷2第46頁），
21 而證人鄭家吉亦證稱：我從109年5月開始在○○○理髮廳當
22 學徒，被告在理髮工作時，我差不多都在，我有看過黃昱
23 璿，但我沒有印象他有沒有在我們理髮廳剪過髮，他不是被
24 告的學徒，被告的學徒除了我以外，還有一個阿源（警卷第
25 373-375頁）等語，與被告上開辯解顯不相符。再衡以黃昱
26 璿在上開交易時間之前，均有先領取存款數萬元之事實，如
27 其僅是前往被告所經營之理髮店學習理髮，豈有每次都先領
28 取數萬元存款之必要，被告所辯顯不可信。而證人黃昱璿證
29 稱，被告販賣大麻之地點為被告所經營之○○○理髮店，經
30 本院調取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94號案卷，被
31 告於110年8月4日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在其所

01 經營之○○○理髮廳（臺南市○區○○路0段00號、00號，
02 兩戶相通）搜索，當場扣得大麻植株135株、大麻葉、菸
03 草，及栽種、烘乾大麻之相關器具，被告於該案供稱自109
04 年7、8月間起開始種植大麻、烘乾大麻葉及大麻花，並坦承
05 製造大麻，而上開大麻植株、大麻葉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
06 果，均含大麻成分，大麻葉部，合計淨重達3,319.35公克等
07 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本院卷第141-156頁）、被告另案偵
08 訊筆錄（本院卷第189-195頁、197-203頁、255-258頁）、
09 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採證
10 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本院卷第161-
11 186頁、205-251頁、263-264頁）附卷可參，本件證人黃昱
12 璿證稱向被告購買大麻之時間，均在上開查獲時間之前，並
13 在被告另案供稱自109年7、8月間起栽種大麻之後，被告有
14 充足貨源可販賣與黃昱璿，是黃昱璿證稱於附表一編號2至
15 4、6至11所示時間在○○○理髮廳向被告購得大麻，自屬
16 有據。

17 2.辯護意旨辯稱，黃昱璿之大麻來源應為許保安，主要係依據
18 證人黃昱璿於111年9月7日之警詢陳述，及其於原審審理時
19 證稱：（辯護人問：你意思是你有跟呂學淵、許保安購買大
20 麻？）是。（會否在同一天的時間內跟呂學淵、許保安都購
21 買大麻？）我印象中好像有過，可是不常（原審卷第156
22 頁）等語，然證人黃昱璿於警詢中陳述其向許保安購買大麻
23 之時間為：我有用我的中國信託帳戶轉帳到許保安提供的帳
24 戶內，是向許保安購買大麻的錢，於110年2月4日轉帳23,00
25 0元、110年2月12日轉帳16,000元、110年3月27日轉帳16,00
26 0元、110年10月5日轉帳2,000元、110年10月8日轉帳10,000
27 元、110年12月30日轉帳7,500元，這6筆是我向許保安購買
28 大麻的錢，許保安有跟我在臺南市○○區○○路000號0樓
29 前面的停車場及騎樓交易過，約5次左右，我跟許保安交易
30 的地點有我工作的○○○○○附近巷弄、○○○○○、○○
31 ○○後門等處所（偵卷1第36-37頁），其上開所稱之交易時

01 間均有其帳戶之轉帳紀錄可佐，相較於辯護意旨所指其他僅
02 有片面指述之購買時間，當較為可信，則證人黃昱璿上開所
03 指向許保安購買大麻之時間，與本件被告販賣與黃昱璿之犯
04 罪時間均不相同，亦與黃昱璿販賣大麻與黃毓仁之時間並不
05 重疊，且上開交易地點亦與本件交易地點相去甚遠，辯護人
06 主張黃昱璿販賣與黃毓仁之大麻來源為許保安，實與客觀證
07 據均不相符，無可採信。

08 3.再證人黃昱璿於原審就其向許保安購買大麻之方式證稱：許
09 保安都會跟我說他要合資購買，他要跟某某人買，缺多少數
10 量，可能他要買到50公克才會比較便宜，他缺了10公克或是
11 幾公克問我要不要一起購買，我說好要跟他一起購買，他去
12 買之後才給我，這是他對我的說法，到底他跟誰購買這個我
13 不清楚，後來一陣子之後，許保安主動跟我提出他要自己栽
14 種大麻，許保安後來的模式是跟我說他要栽種大麻，問我可
15 不可以預付購買大麻的錢給他，可能是5萬元，分幾個月，5
16 仟、5仟這樣跟他買，等到他收成之後他給我100公克、120
17 公克，換算起來會比市價便宜非常多（原審卷第161頁）等
18 語，可見被告向許保安購買毒品，初期是以合資方式購買，
19 且是許保安主動向黃昱璿提議以合資方式湊齊數量再向上游
20 購買，後期則為許保安自行栽種販賣，黃昱璿則以「預付」
21 方式交付購毒價金，則以上開兩種購毒模式，均係由許保安
22 主動提議，非黃昱璿主動向許保安購買，而本件黃昱璿販賣
23 與黃毓仁之大麻，則是黃毓仁以通訊軟體向黃昱璿詢問後購
24 買，實難想像黃毓仁向黃昱璿詢問購買大麻時，許保安都恰
25 巧向黃昱璿提議合資向上游購買，或許保安都剛好大麻收成
26 交貨給黃昱璿，是以本件黃昱璿與黃毓仁之交易模式，及被
27 告於本案犯罪期間持有大量大麻成品等事實，證人黃昱璿證
28 稱本件販賣與黃毓仁之毒品係向被告所購得，洵堪採信。

29 4.辯護意旨另以，證人黃昱璿證述向被告購買大麻之金額與其
30 提領之存款金額不同，且所述向被告購買大麻之單價高於販
31 賣給黃毓仁之單價，因認證人黃昱璿之證述存有瑕疵，然證

01 人黃昱璿向被告購買大麻之價金未必均須自其金融帳戶內提
02 領，其是否提領「足額」之存款，當受其當下持有之現金多
03 少所影響，此觀證人黃昱璿證稱：交易的金額重量依我的註
04 記應該是50公克6萬元，只提款2萬元是因為當時剛好過年前
05 後，我身上有年終獎金的現金，所以提2萬元就夠了（偵卷2
06 第46頁）等情，亦可佐證，是單以證人黃昱璿提領之金額與
07 其證稱向被告購買大麻之價金不符乙節，尚無從遽為對被告
08 有利之認定。另證人黃昱璿於原審已經證稱：我賣給黃毓仁
09 所賺取的好處，例如我購買50公克，我有時候拿到的會是50
10 點多甚至51公克，我就會當作我自己賺的，假設黃毓仁跟我
11 買20公克，我就剩下31公克（原審卷第158-159頁）等語明
12 確，是證人黃昱璿販賣給黃毓仁之大麻，並非賺取價差而是
13 賺取量差，則辯護意旨以證人黃昱璿證稱其向被告購買之單
14 價高於販賣給黃毓仁之單價，據以推論其證述存有矛盾，即
15 無可採。

- 16 5. 至於辯護人質以黃昱璿曾證稱是要向黃毓仁購買大麻，嗣後
17 改稱販賣大麻給黃毓仁，是依證人黃昱璿於111年9月7日之
18 警詢筆錄載稱：「（提示109年12月6日通聯，是你與黃毓仁
19 對話嗎？）是，這一次是我要向黃毓仁購買大麻」（偵卷1
20 第40頁）等語，然證人黃昱璿於原審審理時經辯護人提示上
21 開警詢筆錄，已經證稱：「沒有，我印象中那個是警察第一
22 次問我的筆錄，我當時腦袋還不是很清楚，因為很慌亂，我
23 那是亂講的。這是錯誤的回答，後來檢察官訊問時，我有更
24 正」、「後來我有跟檢察官回報說我確實有販賣給黃毓仁，
25 這些都是第一次在警察局詢問的筆錄，有很多我後來都反駁
26 我自己一開始的說法」、「我印象中應該是沒有跟黃毓仁買
27 過」、「我很確定的是我沒有跟黃毓仁買過大麻，這個應該
28 是第一次警察詢問的筆錄」等語（原審卷第154-155頁、163
29 頁），而證人黃昱璿於本案偵查中、另案審理中，均就上開
30 轉賣黃毓仁部分供述明確，業經本院說明如上（四、(二)、
31 2.)，另辯護人質以證人黃昱璿於111年9月7日之警詢中，

01 曾否認販賣毒品給黃毓仁部分（原審卷第161-163頁），嗣
02 均經證人黃昱璿證述明確，且有上開四、(二)部分所載之證據
03 可參，辯護人以此主張證人黃昱璿之證述不可採，非有理由。
04 末以，本件被告販賣大麻與黃昱璿，黃昱璿再轉賣給黃
05 毓仁部分，已有證人黃昱璿於本案、另案之證述及黃毓仁另
06 案之證述可以互相勾稽比對，經核以黃昱璿上開中國信託帳
07 戶之提款紀錄及被告另案自承製造大麻之時間、地點等客觀
08 證據，足以補強證人黃昱璿上開證述，且被告於原審已經明
09 確供稱：我有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17、19-27所示時間與黃
10 昱璿先用通訊軟體聯繫後，在○○○理髮廳見面等語（原審
11 卷第52頁），辯護人以此部分並無LINE聯絡紀錄而無法證明
12 被告之犯罪事實，亦無可採。

13 五、附表一編號12、13、15至22、24至26部分

14 (一)、證人黃昱璿就其於附表二編號1、2、4至11、13至15所示
15 時間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告約定交易大麻後，先提領購毒
16 款項再前往○○○理髮廳交易等情，於偵查中分別證述明
17 確，並有如附表二編號1、2、4至11、13至15所示LINE對
18 話紀錄及黃昱璿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19 號帳戶交易明細可佐：

20 1.附表一編號12部分：證人黃昱璿於偵查中證稱：「(提示附
21 表二編號1對話紀錄，是否向呂學淵購買大麻？時間、金
22 額、重量?)應該是對話當天，我們在LINE裡面不會直接講
23 多少錢，而是會用菜單上面的金額當作數量，這次雞腿飯60
24 元應該就是指60公克，地點在○○○理髮廳，我說我下班
25 去，所以大概是在5點左右到。每公克1,200元，總共7萬2仟
26 元」等語（偵卷2第48頁），而證人黃昱璿於110年4月26日1
27 3時37分、16時27分提領2萬元、5萬元，則有其中國信託商
28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可查（警卷
29 第261頁）。證人黃昱璿於對話中提及「雞腿飯、60」，與
30 其證稱交易數量為60公克可以互為佐證，而比對被告與黃昱
31 璿之對話後紀錄與黃昱璿提款時間可知，黃昱璿是在被告同

01 意販賣60公克大麻後，才前往提款，足證黃昱璿提款之目的
02 即為向被告購買大麻。

03 2.附表一編號13部分：證人黃昱璿於偵查中證稱：「(提示附
04 表二編號2對話紀錄，是否向呂學淵購買大麻？時間、金
05 額、重量?)應該是對話當天，在○○○理髮廳購買100公
06 克，就是菜單的三杯雞100元，每公克1,200元來算的話，我
07 是付他12萬元」等語(偵卷2第48頁)，而證人黃昱璿於110
08 年5月3日16時17分領款9萬元，則有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09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可查(警卷第263
10 頁)。證人黃昱璿於對話中提及「三杯雞、100」，與其證
11 稱交易數量為100公克可以互為佐證，而比對被告與黃昱璿
12 之對話後紀錄與黃昱璿提款時間可知，黃昱璿是在被告同意
13 販賣100公克大麻後，前往與被告交易前才提領購毒款項，
14 此與其對話中稱：「下班過去啲」等語亦屬相符，足證黃昱
15 璿提款之目的即為向被告購買大麻。

16 3.附表一編號15部分：證人黃昱璿於偵查中證稱：「(提示附
17 表二編號4對話紀錄，是否向呂學淵購買大麻？時間、金
18 額、重量?)應該是對話當天，我說和上次一樣，應該就是
19 50公克6萬元，交易時間應該就是下午12點42分我說我到
20 了，地點在○○○」等語(偵卷2第48頁)，證人黃昱璿於
21 本次對話中雖未提及交易數量，然其於訊息中稱「和上次一
22 樣ㄟ」，核以附表二編號3之對話紀錄，黃昱璿係以「雞腿
23 飯、50」暗指交易50公克大麻，業經黃昱璿證述明確在卷
24 (偵卷2第48頁)，則其證稱本次交易同樣為50公克大麻，
25 即有所據。又證人黃昱璿於110年5月17日12時35分領款4萬5
26 仟元，則有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27 戶交易明細表可查(警卷第263頁)，比對黃昱璿於該次通
28 話中向被告稱：「學淵我到囉」之時間為當日12時42分，足
29 證黃昱璿係於提領購毒價金後，旋前往與被告交易之事實。

30 4.附表一編號16部分：證人黃昱璿於偵查中證稱：「(提示附
31 表二編號5對話紀錄，是否向呂學淵購買大麻？時間、金

01 額、重量?) 交易時間應該是當天在○○○理髮廳，我說和
02 上次一樣，所以也是50公克6萬元」等語(偵卷2第48頁)，
03 比對以附表二編號3、4之對話紀錄可知，黃昱璿對話中所
04 指「和上次一樣ㄟ」係指交易大麻50公克。而證人黃昱璿於
05 110年5月23日17時25分領款3萬9仟元，則有其中國信託商業
06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可查(警卷第2
07 63頁)，該次提款時間在附表二編號5通話約定交易毒品之
08 後不久，足證黃昱璿係於與被告約定交易毒品後，提領購毒
09 價金前往與被告交易之事實。

10 5.附表一編號17部分：證人黃昱璿於偵查中證稱：「(提示附
11 表二編號6對話紀錄，是否向呂學淵購買大麻?時間、金
12 額、重量?) 交易時間應該是當天在○○○理髮廳，約是中
13 午12點，我說和上次一樣，所以也是50公克6萬元」、

14 「(對話中的橋下是何意?) 橋下是○○○理髮廳之前開的
15 橋下酒吧，這個也是呂學淵開的，我交易當時已經是○○○
16 沒錯，但我們在對話中並不會直接講出○○○或理髮廳，而
17 是用「橋下」去代稱，實際上位置就是○○○」等語(偵卷
18 2第48-49頁)，比對以附表二編號3、4、5之對話紀錄可
19 知，黃昱璿對話中所指「和上次一樣ㄟ」係指交易大麻50公
20 克。而證人黃昱璿於110年5月26日13時8分領款5萬5仟元，
21 則有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
22 明細表可查(警卷第263頁)，該次提款時間在附表二編號
23 6通話中黃昱璿向被告稱：「哈囉學淵我現在過去嗎」，被
24 告答稱：「OK」後約30分鐘，足證黃昱璿係於與被告確認交
25 易毒品之數量並提領購毒價金後，前往與被告交易之事實。

26 6.附表一編號18部分：證人黃昱璿於偵查中證稱：「(提示附
27 表二編號7對話紀錄，是否向呂學淵購買大麻?時間、金
28 額、重量?) 交易時間應該是當天在○○○理髮廳，也是50
29 公克6萬元」、 「(對話中呂學淵表示「交代給我弟了」是
30 何意?) 這就是我前述說呂學淵說他有事，交代給呂學裕，
31 由呂學裕跟我完成交易，我的錢也是現場給呂學裕，呂學裕

01 交大麻給我」等語（偵卷2第49頁），比對以附表二編號
02 3、4、5、6之對話紀錄可知，黃昱璿對話中所指「學淵
03 今天照舊ㄟ」係指交易大麻50公克。而證人黃昱璿於110年5
04 月31日8時5分41秒領款34,000元，則有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5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可查（警卷第265
06 頁），與附表二編號7之通話時間相近，且被告於對話中
07 稱：「我出門有事交代給我弟了」等語（偵卷2第89頁），
08 同案共犯呂學裕亦證稱，當天被告確實有委由呂學裕交付物
09 品給黃昱璿（至於其證稱為理髮工具何以不可採信部分，詳
10 下所述），足以佐證黃昱璿證稱，本次交易係被告透過胞弟
11 呂學裕交付大麻乙情。

12 7.附表一編號19部分：證人黃昱璿於偵查中證稱：「（提示附
13 表二編號8對話紀錄，是否向呂學淵購買大麻？時間、金
14 額、重量？）交易時間應該是6月7日早上10點左右在○○○
15 理髮廳，也是50公克6萬元」等語（偵卷2第49頁），比對以
16 附表二編號3、4、5、6、7之對話紀錄可知，黃昱璿對
17 話中所指「我吃和上次一樣的ㄟ」係指交易大麻50公克。而
18 證人黃昱璿於110年6月7日10時1分領款39,000元，則有其中
19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可
20 查（警卷第265頁），其提款時間在6月7日，與附表二編號
21 8之對話稱：「學淵我明天放假」、「明天早上可以過去
22 嗎」等情相符，再黃昱璿於110年6月7日9時49分傳送訊息
23 「早安」與被告，旋即前往提款，足證黃昱璿係於提領購毒
24 價金後，旋前往與被告交易之事實。

25 8.附表一編號20部分：證人黃昱璿於偵查中證稱：「（提示附
26 表二編號9對話紀錄，是否向呂學淵購買大麻？時間、金
27 額、重量？）交易時間應該是對話當天下午5點左右在○○○
28 ○理髮廳，也是50公克6萬元」等語（偵卷2第49頁），比對
29 以附表二編號3、4、5、6、7、8之對話紀錄可知，黃
30 昱璿對話中所指「和上次一樣」係指交易大麻50公克。而證
31 人黃昱璿於110年6月10日16時58分，領款45,000元，則有其

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
02 可查（警卷第265頁），核以黃昱璿於對話中稱：「還是我
03 現在過去OK嗎」之時間為當日16時45分至48分，足證黃昱璿
04 係於提領購毒價金後，旋前往與被告交易之事實。

05 9.附表一編號21部分：證人黃昱璿於偵查中證稱：「（提示附
06 表二編號10對話紀錄，是否向呂學淵購買大麻？時間、金
07 額、重量？）交易時間應該是6月14日在○○○理髮廳，我
08 說吃豬排飯，所以是70公克8萬4千元」等語（偵卷2第49
09 頁），證人黃昱璿於對話中提及「70元、豬排飯」，與其證
10 稱當天交易70公克之大麻乙情，可以互為補強。而證人黃昱
11 璿於110年6月14日11時23分、27分，各領款27,000元，共5
12 4,000元，則有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3 帳戶交易明細表可查（警卷第267頁），該次提款時間核與
14 黃昱璿於通話中稱：「（6/13）那我明天大概11點過去OK
15 嗎」、「（6/14日11：06）學淵我現在過去啲」等情互相勾
16 稽後，足證黃昱璿係於提領購毒價金後，旋前往與被告交易
17 之事實。

18 10.附表一編號22部分：證人黃昱璿於偵查中證稱：「（提示附
19 表二編號11對話紀錄，是否向呂學淵購買大麻？時間、金
20 額、重量？）交易時間應該是6月21日在○○○理髮廳，也
21 是50公克6萬元」等語（偵卷2第49-50頁），黃昱璿於通話
22 中提及「泡菜豬、50」，與其證稱當日交易50公克大麻乙
23 情，可以互為補強。而證人黃昱璿於110年6月21日9時58分
24 領款27,000元，則有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25 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可查（警卷第267頁），該次提款時間
26 與附表二編號11對話中稱：「（6/20）學淵我明天放假，大
27 概10點過去可以嗎」等情互相勾稽後，足證黃昱璿係於提領
28 購毒價金後，旋前往與被告交易之事實。

29 11.附表一編號24部分：證人黃昱璿於偵查中證稱：「（提示附
30 表二編號13對話紀錄，是否向呂學淵購買大麻？時間、金
31 額、重量？）交易時間應該是7月6日在○○○理髮廳，是80

01 公克9萬6仟元。因為我傳80%巧克力」、「（這次的油漆比
02 較溼一點再讓他通風一下」是何意？）是指這交易的大麻比
03 較濕，要讓大麻再乾燥一點再用，太濕會發霉」等語（偵卷
04 2第50頁），黃昱璿於對話中提及「80%比利時生巧克力」
05 等情，與其證稱當天交易80公克大麻可以互為佐證。而證人
06 黃昱璿於110年7月6日10時3分領款32,000元，則有其中國信
07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可查
08 （警卷第269頁），佐以被告於翌日（7/7）向黃昱璿稱：
09 「這次油漆比較濕讓他通風一下」等語，足證被告與黃昱璿
10 於110年7月6日確實有交易成功之事實。

11 12.附表一編號25部分：證人黃昱璿於偵查中證稱：「（提示附
12 表二編號14對話紀錄，是否向呂學淵購買大麻？時間、金
13 額、重量？）100公克12萬元，一樣在○○○理髮廳，時間
14 是7月12日當天」等語（偵卷2第51頁），黃昱璿於通話中提
15 及「100%COCOA」，與其證稱當日交易100公克大麻乙情，
16 可以互為補強，而證人黃昱璿於110年7月12日12時29分領款
17 10萬元，則有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8 帳戶交易明細表可查（警卷第269頁），該次提款時間，核
19 與黃昱璿於附表二編號14對話中向被告稱：「（7/9）週一
20 我想吃這個方便嗎」、「（7/11）學淵明天下午過去啲」、
21 「大概幾點比較OK」、「1、2點那嗎」等情亦屬一致。

22 13.附表一編號26部分：證人黃昱璿於偵查中證稱：「（提示附
23 表二編號15對話紀錄，是否向呂學淵購買大麻？時間、金
24 額、重量？）150公克18萬元，因為比較大量，所以我分2次
25 在ATM領，是7月25日在○○○理髮廳交易的，依照對話紀錄
26 說是週一，但我7月25日禮拜天就拿到了。呂學淵在7月25日
27 主動跟我說早安，就是代表他已經拿到東西了，不然我們平
28 常是不會聯絡的，所以我才會直接說要去找他。我確定當天
29 就有拿到全部的量，因為我很少買這麼大量」等語（偵卷2
30 第50頁），黃昱璿於通話中提及「100%COCOA」、「50
31 元」，與其證稱當日交易150公克大麻乙情，可以互為補

01 強，而證人黃昱璿於110年7月24日17時31分領款10萬元、11
02 0年7月25日11時50分領款3萬5仟元，則有其中國信託商業銀
03 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可查（警卷第271
04 頁），其2次提款時間分別在被告同意交易毒品之後，及黃
05 昱璿通知要前往取貨之後，足證黃昱璿係於提領購毒價金
06 後，前往與被告交易之事實。

07 (二)、證人黃昱璿於偵查中之證述，有上開客觀證據可以佐證，而
08 其於原審審理中並證稱：起訴書附表是我向呂學淵購買大麻
09 的日期、重量、金額（原審卷第160頁）、我在檢察官那邊
10 具結所為的證述都是實在的（原審卷第173頁）、我向呂學
11 淵購買大麻，是到他經營的理髮店去，我去跟呂學淵拿大麻
12 有兩種模式，一種是我有上班，一種是我沒有上班，我有上
13 班的時候，我在上班途中或前一天聯絡呂學淵，跟他說我要
14 購買大麻，我下班去找他，會先去領錢，領完錢去找他，然
15 後購買後我直接回家。另一種模式是我放假的時候，我會跟
16 他說可不可以早一點，我白天的時間，我一樣去附近的提款
17 機領錢，領完錢再過去理髮廳（原審卷第159頁）、我跟被
18 告購買大麻時用LINE聯絡，我會先LINE貼圖給他，看他在不
19 在，問他最近有沒有空，如果今天有空，代表現在有大麻可
20 以買，我會貼一個有數字的相關照片，比如說便當的菜單，
21 我今天說雞腿飯，雞腿飯的價錢就是我要購買的數量，價錢
22 的部分不會有太大的變動，所以我上一次購買的時候，就會
23 順便問下次的價格，我都是付現金的，沒有用匯款的（原審
24 卷第153頁、160頁）、我跟被告買大麻時，我會進去理髮
25 廳，到後面一個他們私人空間，不是理髮的區域，找到被告
26 之後，他帶我去後面有一個吸菸的小庭院那邊，我們會到只
27 有我們兩個人的空間，然後我把錢給他，他可能去樓上或哪
28 裡我不清楚，我就在現場留在那邊等他，他會拿給我，他會
29 用一個銀色夾鏈袋包裝（原審卷第160頁）、附表一編號18
30 那次是我要跟被告買大麻，被告在LINE中說他有事，他有交
31 代給他弟弟呂學裕，我一樣去理髮廳，把錢交給呂學裕，呂

01 學裕再拿大麻給我，在理髮廳跟呂學裕拿東西只有這一次，
02 這次的東西不是跟理髮有關的東西（原審第165頁、169頁）
03 等語，核與其偵查中之證述一致。

04 (三)、被告及辯護人雖以上開情詞為辯，然查：

05 1.被告辯稱每次見面都是教導黃昱璿理髮技能，何以不可採
06 信，已如上述，被告又辯稱，黃昱璿於通話中提及雞腿飯等
07 內容，是因被告免費指導黃昱璿理髮技巧，黃昱璿因而請被
08 告吃便當（警卷第27頁），然衡以附表二所示各次通話內
09 容，都是黃昱璿主動傳送「今天吃滷雞腿飯方便嗎」、「今
10 天吃三杯雞」、「我吃和上次一樣」、「生巧克力」、「今
11 天可以吃這款嗎」等內容，並非詢問被告要吃何種便當，況
12 且黃昱璿所傳送的便當或巧克力價錢僅50元至100元之間，
13 如果黃昱璿是要請被告吃便當，何以竟於見面前領取動輒數
14 萬元之存款，被告隨口辯稱教導黃昱璿理髮技能、黃昱璿請
15 吃便當等情，要無可信之處甚明。

16 2.辯護意旨以本件被告手機並無與他人聯繫交易毒品紀錄，所
17 使用帳戶（臺銀、郵局，警卷第383-395頁，原審卷第219-2
18 23頁）亦無可疑交易毒品之交易紀錄，據以推論被告並無販
19 賣大麻與黃昱璿，然黃昱璿已經明確證稱，其購買毒品都是
20 交付現金，並無匯款，辯護人以被告帳戶無可疑交易毒品紀
21 錄為辯，與本件犯罪事實本無何具體關聯，再被告亦坦承附
22 表二為其與黃昱璿之對話，黃昱璿即暱稱「蘇洛」之人（警
23 卷第8頁、25-27頁，原審卷第52-53頁），則該等對話紀錄
24 本可作為黃昱璿證述之補強證據，此與被告手機內是否有其
25 他交易大麻之對話紀錄無涉，且被告已於110年8月4日經高
26 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在其所經營之○○○經典男士
27 理髮廳搜索，當場扣得大麻植株135株、大麻葉、菸草，及
28 栽種、烘乾大麻之相關器具，上開大麻植株、大麻葉經法務
29 部調查局鑑定結果，均含大麻成分，大麻葉部分合計淨重達
30 3,319.35公克等情，已如上述，上開查獲時間在本件販賣時
31 間之後，自可補強證人黃昱璿證稱其向被告購買毒品之地點

01 為○○○理髮廳，且每次交易數量均達50公克以上各情，辯
02 護人辯稱本件並未查獲被告持有大麻、稱重量之秤、夾鏈
03 袋，無證據補強黃昱璿之證述，實有置上開明確之客觀證據
04 於不顧之嫌。

05 3.至於辯護人以推算方式主張，黃昱璿證稱向被告、許保安、
06 黃毓仁購買之毒品數量，扣掉自己使用、販賣給黃毓仁之數
07 量，重量達2仟公克以上，不可能全部用於製作蛋糕，因認
08 證人黃昱璿之證述不可採信，主要係依證人黃昱璿於原審審
09 理時證稱，其將施用或販賣剩餘的大麻用於製作大麻蛋糕或
10 巧克力（原審卷第164頁），然證人黃昱璿於本案證稱向被
11 告、許保安等人購買毒品之時間長達數個月，期間黃昱璿如
12 何處分該等購得之大麻，本無法僅以推算方式證明，且證人
13 黃昱璿如有販賣或轉讓大麻給黃毓仁以外之人，屬另外涉犯
14 販賣或轉讓毒品罪之犯罪事實，本件原審審理時，業經審判
15 長當庭告知證人黃昱璿依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有不自證
16 己罪之權利（原審卷第151頁），本無從期待證人黃昱璿就
17 所購得之大麻是否有販賣或轉讓與黃毓仁以外之人逐一證述
18 明確，辯護人僅以證人黃昱璿於原審證述其自己施用之頻率
19 與數量及其販賣與黃毓仁之數量（原審卷第157-158頁、164
20 頁），自行加減計算後，認為證人黃昱璿證稱，剩餘大麻用
21 於製作蛋糕或巧克力之情不可採信，根本係以未經證明之前
22 提任意推算之結果，實無從以此彈劾證人黃昱璿證述之可信
23 度。末以，辯護意旨其他關於指摘證人黃昱璿證述前後不一
24 或瑕疵部分，何以不足以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業經詳論如
25 上四、(三)部分所載。

26 六、綜上，本件事證已經明確，被告所辯不足可採，應依法論罪
27 科刑。

28 參、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至4、6至13、15至22、24至26所
30 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
31 罪。被告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持有第二級毒品或持有

01 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其嗣後販賣
02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附表一編號18部分，被告利
03 用不知情之呂學裕交付大麻與黃昱璿，屬間接正犯。被告上
04 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5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即附表一編號2至4、6至13、15至22、
06 24至26之罪刑部分）：原判決以被告附表一編號2至4、6
07 至13、15至22、24至26所示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
08 刑，就量刑部分審酌被告於108年間涉犯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09 罪(大麻種子)及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10 刑2年8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被告
11 本身有施用毒品行為，應深知大麻戕害人體身心健康之鉅，
12 亦明知持有、販賣大麻為政府嚴厲查禁之行為，被告竟不思
13 戒慎行事，貪圖牟利，即無視法紀，販賣大麻與他人牟利，
14 所為實有害他人身體健康，危害社會治安和善良秩序，更顯
15 見其漠視政府防制毒品之政策與決心，殊屬不該，且參酌被
16 告犯後否認犯行，難認已有悔意，被告販賣毒品之量非少，
17 所得甚多，所造成之危害不輕；兼衡被告自陳學歷為○○畢
18 業，與父母親、弟弟及子女同住，從事理髮、家庭生活狀況
19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4、6至13、
20 15至22、24至26所示之刑。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
21 屬妥適，被告上訴仍以前詞否認犯行，請求改為無罪判決，
2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三、撤銷沒收部分之理由：

24 (一)、被告本件附表一編號2至4、6至13、15至22、24至26之犯
25 罪所得合計1,861,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6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另案扣押之行動電話1支（含
28 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蘋果廠牌），係其所有供聯繫
29 黃昱璿本件交易毒品所用之物，為被告供述在卷（警卷第4
30 頁、6頁、26-30頁，原審卷第52頁），並有另案高雄市政府
31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編號67）、另案

01 刑事判決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55頁、165-185頁），應依毒
0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3 (二)、撤銷沒收部分之理由：1.本院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5、
04 14、23、27部分撤銷改判無罪，原判決就犯罪所得部分諭知
05 併執行之，已失所附麗。2.刑罰法令關於沒收之規定，兼採
06 職權沒收主義與義務沒收主義。義務沒收，可分為絕對義務
07 沒收與相對義務沒收，前者指凡法條有：「不問屬於犯人與
08 否，沒收之」之特別規定者屬之，法院就此等物品是否宣告
09 沒收，並無斟酌之餘地，除已證明滅失者外，不問屬於犯人
10 與否或有無查扣，均應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
11 464號判決意旨參照）。應沒收銷燬之物執行完畢與不存
12 在，係屬二事，本案中因犯罪依法必須沒收銷燬之物，縱已
13 於其他相關案件確定判決中諭知沒收銷燬並執行完畢，亦不
14 得認已滅失而不存在，且因該他案判決之認定僅具個案拘束
15 之效力，是於本案依法仍屬應宣告沒收銷燬之物，自不得以
16 該物因其他相關之判決已諭知沒收銷燬確定，並經執行完畢
17 為由，而不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258號
18 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用於聯繫交易毒品之行動電話1
19 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蘋果廠牌），依毒品危
20 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物，法院
21 並無裁量權，且該行動電話另案扣押中，並非事實上不存在
22 之物，依上開最高法院見解，仍應諭知沒收。原判決沒收部
23 分因有上開違誤之處，爰予撤銷改判。

24 乙、無罪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5、14、23、27部分）

25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5、14、23、27所示
26 時間、地點，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與黃昱璿，因認被告涉犯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

28 貳、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
29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30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公訴意旨認被告涉
31 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係以證人黃昱璿、鄭家吉之證述、

01 被告、呂學裕、黃昱璿繪製平面圖、黃昱璿中國信託帳戶交
02 易明細、呂學淵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等證據為
03 憑。被告則堅詞否認犯罪，辯稱：我沒有賣大麻給黃昱璿等
04 語。

05 參、販賣毒品案件，關於購毒者指訴之補強證據，固不以證明販
06 賣毒品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仍須與販賣毒品之
07 構成要件事實有相當之關聯性，且足使一般人對於施用毒品
08 者之供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
09 足當之。至於購買毒品者先後多次陳述、內容是否一致，均
10 非足以擔保其關於毒品來源陳述真實性之補強證據，故不能
11 據為關於毒品來源之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之判斷依據。亦即
12 同一證人先後為相同之證言，係一個證人為重覆之陳述而
13 已，仍為一個證據，無非屬於同一證據之累積，並非補強證
14 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證據，以察該證言與事實是否相符，
15 以擔保證言之真實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62號判決
16 意旨參照）。經查：

17 一、附表編號1部分：證人黃昱璿於偵查中證稱：「我帳戶內10
18 9年1月31日交易紀錄標示A部分，是我先提款後，再於109年
19 2月1日向呂學淵購買大麻」（警卷第299-301頁）、「（編
20 號A提款之交易時間、金額、重量？）時間我比較沒有印
21 象，通常應該是當天領錢之後去找呂學淵，地點是在○○
22 ○」、「（警詢稱是隔日2月1日去找被告？）是，交易的金
23 額、重量依我的註記應該是50公克6萬元。只提款2萬元是因
24 為當時剛好是過年前後，我身上有年終獎金的現金，所以提
25 2萬元就夠了」（偵卷2第46頁）等語，其證稱於109年1月31
26 日提領現金2萬元部分，並有其偵查中提出之中國信託帳戶
27 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交易紀錄可查（警卷第347頁），固
28 屬明確，然證人黃昱璿就其上開向被告購買大麻後轉賣與黃
29 毓仁之時間供稱：「我於109年2月7日21時21分在臺南市○
30 區○○○○○門口附近販賣25公克大麻24,000元給黃毓仁
31 （警卷第299-301頁）等語，證人黃毓仁於另案亦證稱：我

01 於109年2月7日與黃昱璿通話後，有進行毒品交易，這次交
02 易地點在文化中心對面的○○○○○，是黃昱璿跟我收2萬4
03 仟元（本院卷第323頁）等語，則黃昱璿證稱向被告購買大
04 麻之時間，與轉賣黃毓仁之時間相差已達6日以上，核以其
05 在偵查中證稱，曾於110年2月4日轉帳23,000元與許保安購
06 買大麻（偵卷1第36頁）乙情，則黃昱璿上開販賣與黃毓仁
07 之大麻，是否係於110年2月1日向被告所購得，即非無疑，
08 尚無從以黃毓仁上開另案證述補強黃昱璿於本案之證述。

09 二、附表一編號5部分：證人黃昱璿於偵查中證稱：「我帳戶內
10 110年1月13日交易紀錄如標示E部分，是我先提款後，再於1
11 10年1月13日向呂學淵購買的大麻」（警卷第301頁）、
12 「（編號E提款之交易時間、金額、重量？）2021年的1月13
13 日就是提款當日，地點在○○○理髮廳，交易的重量金額應
14 該是如註記的90公克9萬9千元」等語（偵卷2第47頁），其
15 證稱於110年1月13日提領10萬元，並有其偵查中提出之中國
16 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交易紀錄可查（警卷第357
17 頁）。然其另證稱，於110年1月13日向被告購買90公克大麻
18 後，又於110年1月13日22時25分，在臺南市○區○○○路0
19 段000號○○超商附近販賣20公克大麻（每公克1,100元）給黃
20 毓仁等語在卷（警卷第301頁），經本院調取被告、黃毓仁
21 於另案之證述比對後，證人黃毓仁於另案證稱：（提示110
22 年1月13日對話紀錄）我於110年1月13日與黃昱璿通話後，
23 該次有進行毒品交易，是20公克，金額每克1仟1百元至1仟2
24 百元，地點是○○百貨對面的○○超商東發門市，對話紀錄
25 稱「我上次幫你問的員工旅遊團只有50人團的名額內你剩下
26 的同事我請旅行社你安排下一團OK嗎」是我跟黃昱璿說我要
27 50克，黃昱璿說沒麼多，不足的部分他之後再給我等語（本
28 院卷第325頁），黃昱璿則證稱：「（提示110年1月13日對
29 話紀錄，有無與黃毓仁進行毒品交易？）有，地點在○區○
30 ○○路的○○超商○○門市，（警詢稱該次共販賣20公克、
31 2萬2仟元大麻給黃毓仁，是否如此？）是」、對話紀錄稱

01 「我上次幫你問的員工旅遊團只有50人團的名額內你剩下的
02 同事我請旅行社你安排下一團OK嗎」意思是藥頭那邊只剩下
03 50公克可以讓我買，我無法確認我實際交黃毓仁多少」（本
04 院卷第295頁）等語，依其上開另案之供述，黃昱璿當天販
05 賣給黃毓仁之大麻數量為50公克，原因為其上游只剩50公克
06 可以賣給黃昱璿，然黃昱璿就被告本次販賣之數量證稱為90
07 公克，與其另案之供述即有矛盾。

08 三、附表一編號14、23部分：證人黃昱璿於偵查中證稱「（提示
09 附表二編號3對話紀錄，是否向呂學淵購買大麻？時間、金
10 額、重量？）購買50公克，一樣在○○○理髮廳，在對話當
11 天購買50公克6萬元，應該是下午5點左右到」（偵卷2第48
12 頁）、「（提示附表二編號12對話紀錄）是否向呂學淵購買
13 大麻？時間、金額、重量？）交易時間應該是6月27日下午4
14 點左右在○○○理髮廳，也是50公克6萬元」（偵卷2第50
15 頁）等語，並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向呂學淵購買大麻，是
16 到他經營的理髮店去，我去跟呂學淵拿大麻有兩種模式，一
17 種是我有上班，一種是我沒有上班，我有上班的時候，我在
18 上班途中或前一天聯絡呂學淵，跟他說我要購買大麻，我下
19 班去找他，會先去領錢，領完錢去找他，然後購買後我直接
20 回家。另一種模式是我放假的時候，我會跟他說可不可以早
21 一點，我白天的時間，我一樣去附近的提款機領錢，領完錢
22 再過去理髮廳（原審卷第159頁）等語，綜合其上開證述，
23 其與被告交易大麻之價格均達數萬元以上，因而於前往交易
24 前，均會先提領購毒價金，然經比對附表一編號14、23交易
25 時間之黃昱璿中國信託帳戶交易紀錄，並無何提款紀錄（警
26 卷第263頁、267頁），無法補強黃昱璿上開證述。

27 四、附表一編號27部分：證人黃昱璿於偵查中證稱：「（提示附
28 表二編號16對話紀錄，是否向呂學淵購買大麻？時間、金
29 額、重量？）7月27日有在○○○理髮廳交易，但我看不出
30 這次交易的數量，沒記錯的話應該是25日當天現場直接跟呂
31 學淵下訂，所以對話中沒有講，我確定有交易但我不記得數

01 量了」等語（偵卷2第50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這次交
02 易，重量及金額已不太記得，但至少會有50公克，價格也是
03 6萬元等語（原審卷第174頁），其就交易之數量與金額已經
04 無法證述明確，且觀之附表二編號16所示對話紀錄中，並無
05 任何以圖片或暗語指涉交易毒品數量，僅有黃昱璿約定與被
06 告見面之內容，無法以該等對話補強證人黃昱璿之上開證
07 述，亦與其他約定交易大麻之對話習慣不符，再比對以黃昱
08 璿上開中國信託帳戶交易紀錄，於所稱交易之110年7月27日
09 當天或前1天，均無提款紀錄，則其證稱有於附表二編號16
10 所示通話後前往與被告交易大麻，自無所據。

11 肆、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即附表一編號1、5、14、23、27部
12 分）：綜上，本件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就被告被訴如附表一
13 編號1、5、14、23、27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無法證
14 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心證程度，犯罪既屬不能證明，依法應
15 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判決未予詳查，就被告此部分為有罪
16 之諭知，認事用法尚非妥適，被告上訴後否認犯行，非無理
17 由，應由本院將該部分有罪之判決撤銷，改為無罪之諭知。

18 丙、應執行刑部分：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因部分罪刑經本院撤
19 銷改判無罪，已失所附麗，併予撤銷。被告因另案臺灣臺南
20 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94號案件經判刑確定，現正執行
21 中，本件爰不定應執行刑。

22 丁、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27 法官 吳書嫻

28 法官 蕭于哲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3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鄭信邦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一、犯罪事實及宣告刑表（不含沒收部分）

編號	犯罪事實	本院判決主文
1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仍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109年2月1日，在○○○理髮廳，以60,000元之金額販賣50公克之大麻與黃昱璿。	(原判決撤銷) 呂學淵無罪。
2	呂學淵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09年11月16日某時，在其所經營之○○○理髮廳，以77,000元之代價，販賣70公克之大麻與黃昱璿，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交易。	上訴駁回。
3	呂學淵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09年12月6日某時，在其所經營之○○○理髮廳，以77,000元之代價，販賣70公克之	上訴駁回。

	大麻與黃昱璿，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交易。	
4	呂學淵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09年12月31日某時，在其所經營之○○○理髮廳，以65,000元之代價，販賣50公克之大麻與黃昱璿，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交易。	上訴駁回。
5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仍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110年1月13日，在○○○理髮廳，以99,000元之金額販賣90公克之大麻與黃昱璿。	(原判決撤銷) 呂學淵無罪。
6	呂學淵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10年1月26日某時，在其所經營之○○○理髮廳，以99,000元之代價，販賣90公克之大麻與黃昱璿，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交易。	上訴駁回。
7	呂學淵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10年2月2日某時，在其所經營之○○○理髮廳，以108,000元之代價，販賣90公克之大麻與黃昱璿，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交易。	上訴駁回。
8	呂學淵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10年2月16日某時，在其所經營之○○○理髮廳，以99,000元之代價，販賣90公克之大麻與黃昱璿，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交易。	上訴駁回。
9	呂學淵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10年3月7日某時，在其所經營之○○○理髮廳，以96,000元之代價，販賣80公克之大麻與黃昱璿，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交易。	上訴駁回。
10	呂學淵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10年3月29日某時，在其所經營之○○○	上訴駁回。

	理髮廳，以60,000元之代價，販賣50公克之大麻與黃昱璿，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交易。	
11	呂學淵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10年4月4日某時，在其所經營之○○○理髮廳，以88,000元之代價，販賣80公克之大麻與黃昱璿，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交易。	上訴駁回。
12	呂學淵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10年4月26日17時許，在其所經營之○○○理髮廳，以72,000元之代價，販賣60公克之大麻與黃昱璿，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交易。	上訴駁回。
13	呂學淵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10年5月3日16時17分後某時，在其所經營之○○○理髮廳，以120,000元之代價，販賣100公克之大麻與黃昱璿，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交易。	上訴駁回。
14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仍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110年5月10日，在○○○理髮廳，以60,000元之金額販賣50公克之大麻與黃昱璿。	(原判決撤銷) 呂學淵無罪。
15	呂學淵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10年5月17日12時42分後某時，在其所經營之○○○理髮廳，以60,000元之代價，販賣50公克之大麻與黃昱璿，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交易。	上訴駁回。
16	呂學淵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10年5月23日17時25分後某時，在其所經營之○○○理髮廳，以60,000元之代價，販賣50公克之大麻與黃昱璿，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交易。	上訴駁回。
17	呂學淵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	上訴駁回。

	於110年5月26日12時49分後某時，在其所經營之○○○理髮廳，以60,000元之代價，販賣50公克之大麻與黃昱璿，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交易。	
18	呂學淵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與黃昱璿約定交易大麻後，於110年5月31日15時52分後某時，在其所經營之○○○理髮廳，透過不知情之呂學裕交付50公克大麻與黃昱璿，黃昱璿則給付60,000元之現金，由呂學裕轉交呂學淵，以此方式販賣50公克之大麻與黃昱璿。	上訴駁回。
19	呂學淵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10年6月7日10時許，在其所經營之○○○理髮廳，以60,000元之代價，販賣50公克之大麻與黃昱璿，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交易。	上訴駁回。
20	呂學淵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10年6月10日17時許，在其所經營之○○○理髮廳，以60,000元之代價，販賣50公克之大麻與黃昱璿，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交易。	上訴駁回。
21	呂學淵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10年6月14日11時6分後某時，在其所經營之○○○理髮廳，以84,000元之代價，販賣70公克之大麻與黃昱璿，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交易。	上訴駁回。
22	呂學淵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10年6月21日10時許，在其所經營之○○○理髮廳，以60,000元之代價，販賣50公克之大麻與黃昱璿，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交易。	上訴駁回。
23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仍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110年6月27日，在○○○理	(原判決撤銷) 呂學淵無罪。

	髮廳，以60,000元之金額販賣50公克之大麻與黃昱璿。	
24	呂學淵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10年7月6日10時3分後某時，在其所經營之○○○理髮廳，以96,000元之代價，販賣80公克之大麻與黃昱璿，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交易。	上訴駁回。
25	呂學淵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10年7月12日12時29分後某時，在其所經營之○○○理髮廳，以120,000元之代價，販賣100公克之大麻與黃昱璿，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交易。	上訴駁回。
26	呂學淵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10年7月25日11時29分後某時，在其所經營之○○○理髮廳，以180,000元之代價，販賣150公克之大麻與黃昱璿，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交易。	上訴駁回。
27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仍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110年7月27日，在○○○理髮廳，以不詳金額販賣不詳重量之大麻與黃昱璿。	(原判決撤銷) 呂學淵無罪。

附表二、LINE軟體通話記錄

編號	截圖顯示時間	黃昱璿	呂學淵	卷證出處
1	4/26 (一) 上午11:21	(發送便當目錄菜單並畫圈標記「滷雞腿飯、60」)		警卷第193-195頁
		學淵今天吃滷雞腿飯方便嗎		
		那我下班過去叻		
			ok好的	

2	5/3 (一) 上午10:27	(發送便當目錄菜單並畫圈標記「吉利三杯雞、100」)		警卷第197-202頁	
		學淵今天吃三杯雞飯~			
	上午10:28		OK		
		下班過去啲，感恩~	OK		
3	5/10 (一) 上午8:44	(發送便當目錄菜單並畫圈標記「滷雞腿飯、50」)		警卷第203-207頁	
		上午8:45	今天吃滷腿飯OK嗎		
			好哦		
		感恩			
		下班過去啲			
4	5/17 (一) 上午10:36-39	早安 學淵我今天放假		警卷第209-212頁	
			我在店裡了		
		今天中午左右過去啲			
			ok		
			和上次一樣ㄟ		
			ok		
	下午12:42	學淵我到囉			
下午12:51	(語音通話6秒)				
5	5/23 (日) 下午4:51-53	學淵我明天放假		警卷第213-214頁	
			OK		
		大概中午前過去ok嗎			
		還是說你有在店裏我等等過去也可以			
			好的、明天Chen		

			我現在在店裡	
		好ㄟ 那我整理一下 過去找你		
		和上次一樣ㄟ		
			好的	
6	5/26 (三) 上午9:05-10:52	今天有空嗎		警卷第215-218頁
			什麼時候過來呢	
		大概什麼時候會在店呢		
		我大約中午過去ok嗎		
		還是下午四點三十分也可以		
			我們約12點左右	
		好ㄟ		
		和上次一樣ㄟ		
			我一點會找橋下	
		好ㄟ		
		我1點過去		
	下午12:49	哈囉學淵我現在過去嗎		
			OK	
7	5/31 (一) 上午8:26-27	學淵今天照舊ㄟ		警卷第219-220頁
		我下班過去好嗎		
			(貼圖)	
		4:20		
	那下午見囉			
	下午3:52-53		我出門有事交代給我弟了	
		好喔		
8	6/6 (日) 下午8:15-17	學淵我明天放假		警卷第225-226頁
			Hi (讚貼圖)	
		明天早上過去可以嗎		

			ok	
		你大概幾點會到店裏呢		
			看你	
		我吃和上次一樣的ㄟ		
			ok	
		我大概10點左右到ok嗎		
			(讚貼圖) 明天見	
		好ㄟ (3Q貼圖)		
	6/7(一) 上午9:49	早安		
9	6/10(四) 下午4:45-48	學淵拍謝有點突然		警卷第227-229頁
		因為我週一有事		
		想說這兩天不知道你有沒有空		
		過去找你一下		
			(讚貼圖)	
		你現在有在嗎		
			有的	
		還是我現在過去OK嗎		
		和上次一樣		
			(讚貼圖)	
10	6/13(日) 下午8:42-9:26	哈囉學淵~		警卷第231-233頁
		明天有開店嗎		
			有的	
		那我明天大概11點過去ok嗎		
			ok我今天在橋下	
		(傳送菜單, 單價70) 明天吃豬排飯ㄟ		

			好久沒吃了ok	
		OK 感謝		
	6/14 (一) 11:06-07	早安		
			(貼圖)	
		學淵我現在過去啲		
			好的	
		感謝		
11	6/20 (日) 下午5:43-56	學淵我明天放假 大概10點過去可以嗎		警卷第236-238頁
		發送便當菜單「泡菜豬、單價50」		
		吃泡菜豬		
			ok	
		謝謝		
12	6/26 (六) 下午4:20-23	大概4點 (發送便當菜單「泡菜豬、單價50」)		警卷第239-243頁
		想吃泡菜豬		
			OK	
		好ㄟ OK 感謝		
		明天過去之前跟你說啲		
	6/27 (日) 下午4:02	學淵我現在過去啲		
13	7/6 (二) 下午12:11	學淵拍謝 (貼圖「80%比利時手工生巧克力」)		警卷第245-248頁
		今天可以吃這款嗎		
			好吃的甜點	
		感恩感恩 下午見		

			(讚貼圖)		
	7/7 (三) 上午10:28		這次的油漆比較溼 一點再讓他通風一 下		
14	7/9 (五) 下午7:48-59	學淵大大~		警卷第305-309頁	
		週一我想吃這個方 便嗎			
		(發送圖貼100%CO COA)			
			(讚貼圖)		
		謝謝			
	7/11 (日) 下午5:29-6:4 0	哈囉 學淵明天下午過去 啲			
			OK		
		大概幾點比較OK 1、2點那嗎			
			中午可以		
		好ㄟ			
			(讚貼圖)		
		那我中午過去			
	15	7/24(六) 下午2:00-2:2	哈囉學淵週一見嗎		
			(讚貼圖)		
我週一下班過去OK 嗎					
大概4點					
			好的		
那食材夠嗎					
因為這樣我要分兩 天去atm					

		(發送貼圖「100%COCAO」及「便當菜單、單價50」)			
	7/25 (日) 上午9:50		早安		
	上午11:28-29	早安 學淵在店裡了嗎			
			是的要先過來嗎		
		好ㄟ			
16	7/27 (二) 下午12:03-25	學淵我今天下班過去啲		警卷第258-260頁	
		大概4點			
			OK		
			我四點打疫苗		
			還是要晚一點		
		咦是ㄟ			
		還是我現在過去			
			我交代我弟弟		
	下午2:50-51	好ㄟ沒問題			
		哈囉 現在可以過去嗎?			
			現在有空了		
		好ㄟ			
			我馬上到		